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吳宜潔 23803724  
電子郵件：yiyi@dgba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10500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手術輔助架1件專利權財產，擬辦理報廢函請本總處釋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1年6月22日臺總（一）字第1010109639號函。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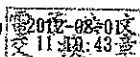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3條與第21條規定略以，國有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含專利權），又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含使用年限）等。

（二）查現行財物標準分類係就有形體之財產加以列示及分類、編號管理等，至無形體之財產部分，係由機關自行分類管理，並參依相關法規規範之期限，訂定該等財產之使用年限。

（三）本案專利權既屬財產之一環，其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0023969

101/08/01

吳宜潔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總(一)字第10101096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函影本1份(0109639A00 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函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經營未達使用  
年限之手術輔助架1件專利權財產，擬辦理報廢一案，敬  
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1年6月12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1578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部函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經營未達使用年限之專利權財產，因未來無廠商願意技術移轉，投資發展性小，而決議不再維護繳納專利年費，專利權消滅，擬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報請審計部同意辦理報廢在案。
- 三、查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國有財產因故需報請權責機關審核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應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報權責機關審核，俟奉准報廢或報損後，依規定程序註銷產籍；又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備註2.說明，報廢財產及物品係依行政院所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復查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物之定義，

案件類別  
普通信件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第1頁，共2頁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0016892

101/06/22

接收保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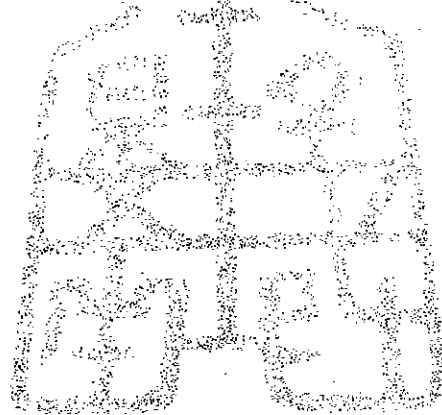
並不含專利權在內。旨揭未達使用年限專利權提前報廢，  
應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及如何依「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處理，敬請釋復

四、檢附審計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2012-06-22  
10:33:21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736  
傳真：(02)2397788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三字第1010001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手術輔助架1件專利權財產，擬辦理報廢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1年5月22日臺總(一)字第1010092890號函。
- 二、旨揭貴部函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專利權財產，因未來無廠商願意技術移轉，投資發展性小，而決議不再維護繳納專利年費，專利權消滅，擬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請本部同意辦理報廢一案，查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國有財產因故需報請權責機關審核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應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報權責機關審核，俟奉准報廢或報損後，依規定程序註銷產籍；又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備註2.說明，報廢財產及物品係依行政院所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經查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物之定義，並不含專利權在內。旨揭未達使用年限專利權提前報廢，應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及如何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處



理，仍待釐清，請先函徵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釐清處理程序。

正本：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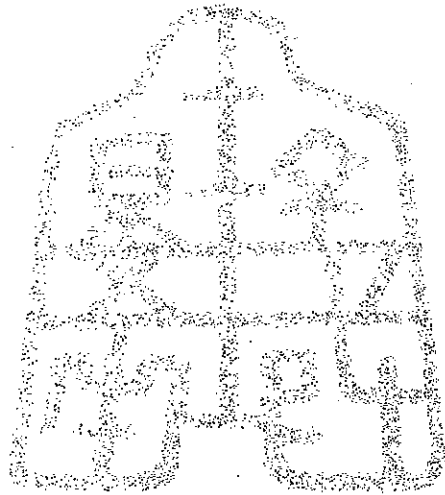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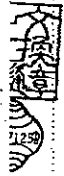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陳郁芝 0227718121 轉 114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001889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手術輔助架專利權擬辦理報廢，應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如何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處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總(一)字第 1010109639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國有財產範圍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復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0 點及 65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減損之方式為移交、撥出、報廢、損失及贈與；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程序予以報廢。本案臺大醫院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權利，既屬國有財產範圍，因故不再維護繳納專利年費，應辦理報廢後，再進行財產減損作業。
- 三、惟查「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備註 2，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

及相關規定。而財物標準分類尚未訂定權利之財產編號及使用年限（本局已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經該總處於99年6月1日函復將適時研議納入考量）。故本案專利權之報廢，建議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參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後，由臺大醫院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報權責機關審核。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